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婉貞 住○○市○區○○街00巷00號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0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4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8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2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5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8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29 理 由

30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31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1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2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3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04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05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06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07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另查，  
09 本件清算財團僅有機車1輛與存款新臺幣313元，本院認機車  
10 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而存款金額過低，均不予處  
11 分；再查，聲請人雖陳報有投保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2 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然該保險已於裁定開始清算  
13 前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終止契約，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113年度司執字第25432號分配終結，非屬清算財團財產，又  
15 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  
16 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  
17 產調件明細表、機車行照影本、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聲  
18 請人陳報狀、三商美邦人壽114年5月13日(114)三法字第014  
19 51號函、本院114年6月11日與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間電話紀錄、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函、送達證  
21 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  
22 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  
23 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9 附表：

30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機車(車號000-0	不明	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不

(續上頁)

01

	00)		予處分。
2	存款	313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p>聲請人雖陳報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然保險公司函覆該保險已於裁定開始清算前，經債權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終止契約，並經本院向執行債權人確認保險解約金已分配完畢，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p>			